

※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建规地设201930017

地块名称：

振阳路北、建南路东侧地块

编制单位：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本地块位于建湖县建阳镇新镇区，东临农田，南至振阳路，西至建南路，北临滨河道路，用地面积约 18176 平方米（约 27.3 亩），具体用地界址见附图。

1、用地性质

该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服建筑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最大计容建筑面积的 10%）。

2、土地使用强度

建筑密度不大于 25%，容积率 $1.0 < R \leq 1.6$ 。

3、建筑退距

建筑退让振阳路道路红线（用地边界）不小于 15 米；

建筑退让建南路道路红线（用地边界）不小于 15 米；

建筑退让北侧、东侧用地边界不小于 5 米。

4、绿化及景观要求

绿地率不少于 35%，商服建筑沿道路立面须采用石材及以上材质饰面，住宅建筑立面须采用真石漆及以上材质饰面。

5、停车位

机动车配置要求：住宅按 0.8 车位/100 m²配置，商服建筑按 0.6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住宅小区内部机动车停放须满足人车分流要求。

非机动车配置要求：商服按 5.0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住宅按 2.0 车位/户配置。

6、交通出入口

应结合基地周边现状和规划情况合理组织地块出入口。

7、配套设施要求

(1) 地块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并按要求在小区中心区域或者小区出入口处集中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计容建筑面积 8% 社区用房，其中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每百户，且社区用房须在建筑的 3 层（含）以下配建，底层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40%。

(2) 各类配套用房、配套设施应分类集中布置。

(3) 地块内排水要求雨污分流，并满足环保要求。

(4) 做好防尘、除臭、污水收集及周边绿化，同时要求方便环卫车辆转运。

(5) 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合理布放，并满足环卫要求，方便转运。

(6) 须按规范配置地下人防地下室或缴纳人防异地建设费。

8、其他要求

(1) 建筑色彩须按《建湖县城市色彩规划》有关要求设计。

(2) 住宅建筑阳台须设计为全封闭式，住宅建筑阳台需另设污水排水管道。

(3) 按《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7]92号）配置装配式建筑。

(4) 地块内规划建筑须按二星级或以上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5) 住宅建筑高度不得高于80米。

(6) 未尽事项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7) 该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

9、报审成果要求

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应按此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三套以上（含三套）具有可比性的设计方案向规划部门报审，每套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图纸、光盘。

(1) 规划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2) 图纸（挂图1份，A3规格规划设计文本合订本2份）

① 规划建筑方案自审表

② 总平面图（落放在1:500或1:1000地形图上，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③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④ 重要节点放大效果图

⑤ 地块鸟瞰效果图及主要建筑透视效果图

⑥ 建筑沿路等立面效果图（应反映周边真实情况）

⑦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等专项评价

⑧ 有关分析图（高度、实景、照片分析等）

⑨ 交通系统、停车系统、绿地系统、市政管网综合系统、配套设施（环卫、配电、物管等）等专项规划图

（3）规划成果光盘两份（规划说明书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AUTOCAD 现行版本的*. dwg 格式并同时相应转化为*. JPG 格式）。

（4）要求效果图应反映出周边真实环境，方案应在现状地形图上绘制。

（5）方案审定过程中有关供电、社区、物管、环卫等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建南大桥

神

台

河

建

滨

河

南

路

路

18176平方米

振

阳

路

建阳市鑫养殖公司万头猪

振阳路北、建南路东侧地块

